

南北史補志

Y160382

Y160382

Y160382
1955

9233
53148

南北史補志卷十三

江甯汪士鐸

禮儀志第三

凶禮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永初中黃門侍郎王準之議鄭君喪制

二十七月而終學者云得禮按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然惟晉

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鄭義宜使朝野一體詔可永初三年武帝

崩蕭太后制三年之服母為長子禮也少主制服三年通典七十

愷喪儀云銘旌今之旒也天子丈二尺皆施跗樹於壙中遣車九

乘謂結草為馬以泥為車疏布轄四面有障置壙四角以載遣奠

牢肉斬取骨脛文帝元嘉十七年七月壬子元皇后崩兼司徒給

事中劉溫持節監喪神虎門設凶門柏厯至西上閣皇太子於東

宮崇正殿及永福省竝設廬諸皇子未有府第者於西廨設廬皇

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禫無成文世或兩行有司奏喪禮有

禫以祥變有漸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綬縞也心喪十三月

大祥十五月禫變除已畢餘一朞不應復有禫又
大喪則廢樂元皇后崩亦準舊制停選挽郎

禮為適婦大功不降其嫡也孝武大明五年閏月皇太子妃薨樟

木為櫬號曰樟宮載以龍輜造陵於龍山置大匠卿斷草司空告

后土謂葬曰山塋祔文元皇后廟之陰室在正室後壁之外北向

御服大功九月設位太極東宮堂殿中監黃門侍郎僕射並從服

從服者御服衰乃從服它日則否宮臣服齊衰三月有司奏依禮皇太后服太子

妃小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爰參議宮人從服者若二御

哭臨應著衰時從服者悉著衰非其日如常儀太子既有妃朞服

召見之日還著公服若至尊非哭臨日幸東宮太子見亦如之宮

臣見至尊皆著朱衣又議二御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興之議案禮

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人君大典皇太子妃祔

廟之後便可臨軒鼓吹及作樂右丞徐爰議皇太子妃雖未山塋

臨軒拜官舊不爲礙樟宮在殯應縣而不作耐後興之又議按禮大功至則辟琴瑟故漢文旣葬悉皆復吉唯縣而不樂以此表哀今準其輕重侔其降殺則下流大功不容撤樂終服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貴嫡之義耳旣已制服成喪虛懸終窆亦足以甄崇冢正標明禮歸矣爰參議惟皇太子朞服內不合作樂及鼓吹

禮有以尊降者同尊則不降泰豫元年後廢帝崇所生陳貴妃爲皇太妃有司奏皇太妃國親舉哀當一同皇太后爲有降異本親朞以下當猶服不前曹郎王燮之議案喪服傳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如此皇太妃服宗與太后無異太后旣以尊降無服太妃儀不應殊禮諸侯絕朞皇太后不容輕於諸侯謂本親朞以下一無所服有慘自宜舉哀親疏二儀準之太后兼太常丞司馬燮之

議禮妾服君之庶子及女君之黨皆謂大夫士耳妾名雖總而班
有貴賤三夫人九嬪位視公卿大夫猶有貴妾而况天子諸侯之
妾爲他妾之子無服既不服他妾之子豈容服君及女君餘親若
本親有慘舉哀之儀宜仰則太后參議以燮之議爲允太妃於國
親無服故宜緣情爲諸王公主於至尊是葺服者反其太妃王妃

三夫人九嬪各舉哀

通典八十一庾蔚之謂公羊明母以子貴者明若無嫡子則妾子先立子既得立則母隨

貴非謂可與嫡同也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注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以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以來加庶以尊號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得服重廟祭傳祀六代非古有其議也又庾蔚之謂王堪以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衆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按喪服傳言長子三年以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二年今拜爲太子雖將所傳重而非正體安得便同嫡正爲之斬衰乎既拜爲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衆庶子同乎天子諸侯絕

傍周今拜庶子爲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
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爲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
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爲已服無加崇是
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與衆子不同矣

禮有以厭降者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元嘉二十三年
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奏海鹽公主先離婚今所生母蔣
美人喪下二學禮官博士議公主所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
用士禮便宜同齊衰削杖布帶疏履朞禮畢心喪三年博士周野
王議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譙王衡陽王爲所生太妃皆居重服
則公主情禮亦宜家中朞服爲允其博士庾邃之顏測殷明王淵
之四人同雅議何惔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臺案今之諸王雖士
禮乃施於傍親至於爲帝王所厭猶依古典故永初三年九月符
脩儀亡廣德三主以餘尊所厭止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當
上厭至尊豈得遂服雅野王等稱有宋以來皇子蕃王皆無厭降

同之士禮總功之服不廢於未戚顧獨貶於所生是申其所輕奪其所重臺按聖朝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晉事昔太元中晉恭帝爲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繚緣此則前代故事本朝廣德三公主爲所生母符脩儀服太功此則先君餘尊之所厭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服曹婕妤止於麻衣此則厭乎至尊又按南譙衡陽太妃竝受朝命爲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爲美人比例尋蕃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有厭而然也請以見事竝免所居官二十九年南平王鑠所生母吳淑儀薨依禮無服麻衣練冠旣葬而除有司奏比世諸侯咸用士禮五服之內悉皆成服豈於其所生反不得遂於是皇子皆申母服禮臣不殤君孝武帝孝建元年六月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倩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諡東平沖王服制未有成準太學博士陸澄

議案禮有成人道則不爲殤今旣追胙土宇殤名去矣安可服以
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澄重議謂贈之爲義所以追加名器故
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爲王乎左丞羊希
案禮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
自宜服殤所不殤者臣子而已大明五年七月永陽縣開國侯劉
叔子天喪年始四歲傍親服制有疑太學博士虞龢領軍長史周
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竝云宜同成人之服昔
東平沖王服殤者實由追贈異於已受茅土也博士司馬興之議
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繼體承家君父名
正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傍親故依殤制
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
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

親宜從殤禮詔從景遠議

禮諸侯絕旁期而孝建三年三月皇后父右光祿大夫王偃卒太學博士王應之議禮天子降旁親外舅緦麻本在服例但衰經不可以臨朝饗故有公除之議雖釋衰襲冕尙有緦月之制三月既竟猶宜除釋皇后一月之限雖過二功之服已釋哀喪所極莫深於尸柩親見之重不可以無服案周禮爲兄弟既除喪以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輕喪雖除猶蓄衰以臨葬舉輕明重其理可知愚謂王右光祿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齊衰又喪禮卽遠變除漸輕豈容終除之日更服重服按晉太始三年武帝以朞降之月欲反重服拜陵朝議譬執亦遂不果愚謂皇后終除之日不宜還著重服直當釋除布素而已太常丞朱膺之議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稱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猶自窮其本制應之云晉武拜陵不遂反服此

時是權制旣除衰麻不可以重制耳與公除不同愚謂皇后除心制日宜反服未公除時服餘同應之議國子助教蘇瑋生議案三日成服卽除及皇后行喪三十日禮無其文今竝謂之公除凡諸公除之設蓋以王制奪禮而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於前不除於後雖有齊斬重制猶爲功總除喪愚謂至尊三月服竟依禮除釋皇后臨祖及一周祥除竝宜反服齊衰尙書令中軍將軍建平王宏議謂至尊總制終止舉哀而已不須釋服餘同朱膺之前祠部郎中周景遠議權事變禮五服俱革總麻輕制不容獨異謂至尊旣已公除至三月竟不復有除釋之義其餘同朱膺之議時以宏議爲允及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皇后服菴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卽吉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

制終則應從吉於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曹

郎朱膺之議云禮云心喪不應再禫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過

哀是以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請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晦

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通典八十一庚蔚之謂禮父所不

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况母之父

母乎按通典崔庾之言皆係私家論斷無關朝典故不具錄

又孝建元年六月湘東國刺稱國太妃以去三十年閏六月二十

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月為取七月博士邱邁之議案吳商議

閏月亡者應以本正之月為忌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建平王

宏謂晉世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以閏之後月祥宜以來七月為

祥忌及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

八日薨今為何月末祥除博士傅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月數月者

數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基內故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

節物則定是四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爲祥晉元明二帝竝以
閏二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準則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議禮
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已哀故有二祥之殺閏
月亡者明年必無其月然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宜用閏所
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議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若用閏
之後月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
旣失周朞之議冬亡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
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尙存則應後年正朝爲忌此必
不然乃用蔚之議三月末祥

曰史斷編卷之四十一

禮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皇弟訓養母鄭
修容喪太學博士周文山案庶母慈已者鄭注云君使養之不命
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之制

右宋凶禮

齊時伏曼容與河內司馬憲吳郡陸澄共撰喪服建元四年三月壬戌太祖崩梓宮於東府前渚升龍舟四月丙午葬於武進泰安陵於龍舟卒哭內外反吉詔曰喪禮雖有定制先旨每存簡約內官可三日一還臨外官間日一還臨後有大喪皆如之永明十一年武帝崩遺詔曰我識滅後身上著夏衣畫天衣純烏犀導絰諸器服悉不得用寶物及織成等唯裝複袂衣各一通常所服刀長短二口鐵環者隨入梓宮祭敬之典本在因心靈上慎勿以牲爲祭祭唯設餅茶飲干飯酒脯而已天下貴賤咸同此制未山陵前朔聖設菜食陵墓萬世所宅意常恨休安陵未稱今可用東三處地最東邊以葬我名爲景安陵喪禮每存省約不須煩人百官停六時入臨朔聖祖日可依舊諸主六宮並不須從山陵內殿鳳華

壽昌曜靈三處是吾所改制夫貴有天下富兼四海宴處寢息不容乃陋謂此爲奢儉之中慎勿壞去顯陽殿玉象諸佛及供養具如別牒可盡心禮拜供養之絳有功德事可專在中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爲道及起立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嚴斷之建武二年朝會時世祖遏密未終朝議疑作樂不祠部郎何佟之議昔舜受終文祖義非嗣堯而猶遏密三祀近代晉康帝繼成帝於時亦不作樂懷帝永嘉元年惠帝喪制未終於時江充議云古帝王相承雖世及有異而輕重同禮從之其年正月有司以世祖文皇帝今月二十四日再忌二十九日大祥三月二十九日祥禫至尊及羣臣泄哀之儀應定博士陶韶崔偃以爲名立義生文帝正號祖宗式序昭穆祥忌禫日皇帝宜服祭服出太極泄哀百僚祭服陪位太常丞沈淡李摛議尊號旣追重服宜正但已從權制故苴杖不說

晉景獻皇后崩羣臣備小君之服追尊之后無違后典追尊之帝
 宜同帝禮矣至尊龍飛事非嗣武理無深衣變但王者體國亦應
 弔服出正殿舉哀百僚致慟如常儀給事中領國子助教謝曇濟
 議虞祔追亡之情小祥抑存之禮斯蓋極痛宜屈耳文皇帝追崇
 尊極言臣則事虛聖上周忌祥禫宜無所設劉警同曇濟議祠部
 郎何佟之議曰春秋之旨臣子繼君親雖恩義有殊其體則一主
 上雖仰嗣高皇嘗經北面在三之恩禮不容替竊謂世祖祥忌至
 尊宜弔服升殿羣臣同致哀感事畢百官詣宣德宮拜表仍致哀
 陵園以引追遠之慕尚書令王晏等十九人同佟之議詔可

建武元年

詔海陵王依漢東海王彊故事給虎賁旄頭畫輪車設鐘簾宮縣
 十一月稱王有疾數遣御師往視乃殞之給温明秘器斂以袞冕
 之服大鴻臚監護喪事葬給輜輶車九旒大輅黃屋左纛前後部
 羽葆鼓吹挽歌二部依東海王彊故事諡曰恭時百官會哀纂嚴
 朝議疑戎服臨會祠部郎何佟之議羔裘元冠不以弔理不容以
 兵服臨喪宋泰始二年孝武大祥之日於時百寮入臨皆自宮門

變戎服著衣帙入臨畢
出外還襲戎衣詔從之

魏氏爲舊君服三年晉泰始四年尙書何禎奏故辟舉綱紀吏不
計違適皆反服舊君齊衰三月司空褚淵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
拜疑應爲吏敬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
雖未服勤而吏節稟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以淵旣解職而未
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儉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
陳留未入境卒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
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次

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吏部尙書徐孝嗣侍中何
允奏故太子祔太廟檢宋元后故事太尉行禮太子拜伏與太尉
俱臣等依擬祔廟太尉執禮太孫拜伏皆與之俱正禮旣畢陰室
之祭太孫親奠詔可晏等又奏案喪服經爲君之父長子同齊衰

朞今至尊三年正服既已朞制羣臣應降一等大功九月但功衰

是兄弟之服不可服尊宜重其衰裳減其月數同服齊衰三月至

於太孫三年既申南郡國臣宜備齊衰朞服臨汝曲江既非正嫡

不得禰先儲二公國臣竝不得服詔依所議又奏妾為君之長子從君而服但二漢以

來此禮久廢請不復追行又奏御服文惠太子朞內不奏樂諸王

雖本服朞而奏樂媼娶便宜竝通竊謂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

不樂禮有明文宋氏朞喪降在大功者婚禮廢樂以申私戚通以

前典詔依議又奏禮祥除皆先於今夕易服明旦乃設祭尋比世

服臨然後改服於禮為乖今東宮公除日若依例皇太孫服臨方

易服臣等參議謂先哭臨竟而後祭之應公除者皆於府第變服

而後入臨行奉慰之禮詔可高帝建元元年太常上朝堂諱訓王

儉議曰后諱依舊不立訓禮天子諸侯諱羣祖臣隸既有從敬之

義宜為太常府君諱至於朝堂勝題本施至極既追尊所不及禮

降於在三晉之京兆宋之東安不列勝題孫毓議稱京兆列在正

廟臣下應諱而不上勝宋初博士司馬道敬議東安府君諱宜上

勝何承天執不同即為明據其有人名地名犯太常府君及帝后

諱者皆改宣帝諱同二名不偏諱所以改承明門為北掖

以榜之字有與承同并東宮承華門亦改為宣華門云耳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

建元四年高帝山陵昭皇后應遷祔祠部疑祖祭遣啟諸奠九飯